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10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周懷樸教務長

紀錄：王盛麒

出席人員：如簽名單

壹、核備事項：

一、9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核備。

二、「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附件一)

決議：同意核備。

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件二)

決議：同意核備。

貳、報告事項：

一、各組 94 業務報告及 95 業務規劃(如附件三)

二、數、理、化、生授課規劃

目前大一數理化生併班上課，已針對不同背景的學生開不同學分及內容的課程，並請對人文背景同學規劃開授適當之課程。

三、課程大綱及課程檢討事宜

(1) 課程大綱在排課時，將一起作業上網公佈，以便學生預選課時即可參閱。

(2) 系所學期安排課程時請檢討注意

a. 內容與本單位內已有課程重複性過高之課程

b. 修課人數經常過少之課程

c. 選課對象限定為授課教師指導的研究生之課程

(3) 修課人數過少停開課程之通知，請課務組儘早通知。

四、新增系所單位申請事宜

本校 96 學年度招生總量教育部已核定，與 95 學年度相同，新增系所方面：人社院及工學院招生、核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均奉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則需自行調整。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

所更名案核定緩議。

五、國際學生、博士生招生重點

- (1)國際學生招生以招收優秀博士生為優先考量，學校將提供獎學金。
- (2)部分國家地區的學生，在入境簽證手續上有較多的限制，教務處將主動告知各系所，在招收學生時可多加注意。
- (3)學碩均可選讀博士班，請系所多利用此一管道吸收優秀學生。

六、推薦甄選入學生原科系（95 學年度改名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一年級彭健凱申請轉化學系二年級通訊投票結果報告

通訊投票結果：發出選票 42 張，收回 29 張，26 票同意，3 票不同意，
本案通過，同意彭生轉系。

參、討論事項：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訂案

決議：本修訂案電子檔先傳送各委員檢閱，並提意見，下週續會時再討論。

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案（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教育學程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中心，各條條文中名稱部分同意修正通過。第三條、第十二條內容修正部分下週續會時再討論。

三、擴大辦理跨院系雙專長選課規劃（說明如附件五）

討論節要：

- (1) 初期之執行可考慮介於輔系與雙學位間之作法較易推展。
- (2) 對此類學生對其選課問題應加以特別考量，以避免造成學生無法如期畢業。
- (3) 各學系可考量適當減少選修學分，使同學有機會在四年取得雙專長學士學位。

四、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設推廣課程學分班(說明如附件五)

討論節要：

- (1) 為擴大本校社會影響力，積極回應社會大眾之需求，開設各服務推廣課程，為日後努力之目標。
- (2) 辦理方式應由本校以委託方式請自強基金會辦理，並注意授課品質。

五、與學務處合作加強大一學生輔導案（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由學務會議作進一步之討論施行細節。

六、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書卷獎暫行辦法修正

決議：下週續會中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中午 12：20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合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三條 依本辦法招收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該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採外加方式辦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入學事宜，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參與招生之系所代表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

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招生時程及申請者所需繳交資料，規定於招生簡章中並上網公告。

第五條 申請者成績評定項目、方式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各招生系所訂定於招生簡章中，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公佈。

外國學生錄取名單，由各招生系所初審，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佈。所有應試申請資料須妥於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六條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次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七條 外國學生可申請選讀本校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修讀科目成績合格，得由教務處出具學分證明。

第八條 外國選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勒令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十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就讀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獎助學金。

第十二條 申請者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布日起30日內向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收到申請者申訴書日起30日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以上處理程序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在本校肄業(休學)期間，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
-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編入年級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裁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從嚴處理。
-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惟原就讀本校者，得予抵免。
-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修讀輔系、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
-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經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
- 一、以少抵多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或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亦得由系、所、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
 - 二、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 第十一條 曾在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95-1 教務會議 教務處業務報告事項

95/10/5

課務：

1. 完成改良式教學評量系統、網路填卷試辦一年成效良好。
2. 完成校共同課程整合，分成必修、核心選修、選修三個層級
3. 各系提供核心模組、95 實施雙專長課程規劃
4. 因應擴大辦理跨院系雙專長修課，改進排課作業

招生：

1. 完成城鄉差距招生規劃、目前執行中
2. 規劃 96 工學、人社院招生、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3. 改進碩士班考試試務工作

註冊：

1. 完成系所合一作業、學士逕讀博士
2. 改進成績單申請、學分抵免、成績登錄作業
3. 配合新大學法修改教務章則
4. 追蹤學習狀況、建立成績分析系統

國推：

1. 加強外籍生招生及服務、已建置網路招生系統
2. 辦理英語訓練營輔導出國交換生
3. 擬與自強基金會合作，加強推廣教育
4. 規劃主辦 2007 兩岸名校推廣教育論壇

綜教：

1. 設置教學卓越發展中心
2. 96 系所評鑑、五年 500 億教學及系所配合款執行作業
3. 委託師培中心辦理教學工作坊、教師助教培訓

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教務會議修正意見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訂定之。	一、同原條文。	
二、本校教育學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含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合格師資為目標，每學年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為準。	二、同原條文。	
三、為兼顧教育學程中心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教育學程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各系所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配額若有變動，須經教育學程中心與有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系所共同開會決定。	三、為兼顧學校專業特色、開課資源、學生需要與公平性，師資培育中心得訂定學生名額分配原則。	
四、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必須具備以下之基本條件： （一）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具備教育熱忱、表達能力良好者。 （二）至申請時為止，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四、同原條文。	
五、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教育學程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教育學程中心報名。	五、教育學程學生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報名：學生可申請中等或國小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未有受本校記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可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所需資料，到師資培育中心報名。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科成績、就讀動機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與審查，擇優推薦。 2.複審：由教育學程中心辦理，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國小教育學程 1.由學生提出申請，教育學程中心辦理甄選，需包含面試，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2.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二)、甄選： 中等教育學程 1.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學生學科成績、就讀動機與表達能力等，進行面試與審查，擇優推薦。 2.複審：由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國小教育學程 1.由學生提出申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甄選，需包含面試，並公告錄取名單（含正取及備取）。 2.具有音樂、美術或體育等方面專長者優先錄取，原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六、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學程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六、甄選程序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約六月初）完成。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師資培育中心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七、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目	七、修讀教育學程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應加修下列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二十七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共計四十學分，其中必修科目至少三十學分。 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後之第一學期至少應修讀一門教育學程科	

，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目，否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必修及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八、修讀教育學程期限以至少兩年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原則，並另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八、同原條文。	
九、修讀教育學程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分者，得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修業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九、同原條文。	
十、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應繳納學分費，修滿各學程規定修習學分數者，超修之學分，可申請退費。	十、同原條文。	
十一、修讀教育學程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含加修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均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之科目，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教育學程科目之成績。	十一、同原條文。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教育學程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學程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	十二、學生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安排半年教育實習，其有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學生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生取得大學畢業資格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	

，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報名參加由教育部舉辦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	
十三、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學生於九十二年八月公佈之師培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培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師培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	十三、同原條文。	

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師培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十四、碩、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可繼續修習至法定修業年限屆滿為止，其畢業生效日期如下： （一）、在第一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在第二學期修畢教育學程者，以期末考最後一日為準；中等教育學程學生在暑假修畢教育學程者，得以七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中途放棄修讀教育學程者，以核准日期為準，惟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放棄者，以前一學期結束日為準。	十四、同原條文。	
十五、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欲放棄資格者，應提出書面聲明。學生於獲准修讀教育學程之當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備取學生依序遞補。	十五、同原條文。	
十六、學生因故未能修畢教育學程，或中途放棄資格者，不予退費。	十六、同原條文。	
十七、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中途退學、畢業或有記大過以上情事者，即喪失修	十七、同原條文。	

讀本校教育學程之資格，其已修及格之教育學程科目得申請由學校發給證明。		
十八、學生於修讀教育學程中途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得先畢業並辦理保留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俟進入碩、博士班後再繼續修讀並辦理學分抵免。	十八、同原條文。	
十九、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中等及國小教育學程，如欲轉換學程類別，須重新提出申請並通過甄選。其已修畢之學分，得依規定辦理抵免。	十九、同原條文。	
二十、曾在他校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生，持有修讀教育學程證明者，得在本校繼續修讀同一類之學程，並辦理學分抵免，不佔本校原有名額。	二十、同原條文。	
二十一、本辦法相關規定，由教育學程中心另定之。	二十一、本辦法相關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另定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同原條文。	

附件五

擴大辦理跨領域雙專長學習之構想

說明：跨領域學習之措施為五年 500 億評量指標之一，社會對本校理學及科管兩個雙專長之學習規劃反應良好，他系學生及家長也希望參與擴大辦理。教務處規劃適度開放，茲就相關構想說明如下：

1. 協調電機、生科、經濟開放給各系學生作為第二專長，因為許多同學及家長對上述三系之課程都表示高度興趣。
2. 由各學系自行決定是否允許該系(全部或部分比例)同學參加雙專長學習。
3. 每學年排課前先行統計參加雙專長人數，以便請三系配合開課；並請三系安排教師作為諮商輔導窗口。
4. 校方根據修課人數提供資源補助開課單位。合乎雙專長畢業學分規定之學生，授與雙專長學位。

與自強基金會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模式 (草案)

說明：本校推廣教育績效不佳，教育部來函要求改進，除支援鼓勵系所開班外，擬借重自強基金會之網絡經驗及人力，合作開設推廣教育學分班，由校方與自強基金會簽約，試辦一年。茲就課程、師資、經費說明如下：

課程：

- ◆ 鼓勵規劃跨系所系列課程/學程(如 IC 設計、生醫科技)，必要時得由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召開會議，就課程/學程之總綱先行協調；
- ◆ 由自強基金會依本校格式提送上課時數、課程內容、考評方式等資料，送教務處轉相關系所核定；
- ◆ 由教務處依規定向教育部陳報及頒發學分證明；學分抵免則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師資：由自強基金會邀請本校教師擔任，並不計入本校授課時數。

經費：學費收入自強基金會依規定支付校管理費，並同意提撥一半盈餘，由校、系所及教務處三方分配。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大一新生輔導員計畫

2006 年 10 月 02 日

目的：幫助大一新生順利跨越高中與大學生活與學習方式的鴻溝，建立可行的良好大學生活方式與自信心，並能持續精進學習。

說明：依經驗觀察一位大學生是否能擁有成功的大學生活與學習方式，一般最重要的階段是在大一新生時期是否能自己摸索出可行的良好生活與學習方式，尤其是在剛上大學的最初一、兩個月的新鮮人生活是否能順利調適，具有深遠的影響。雖然大部分大一新鮮人皆能順利走出來，但仍有一部分新生顛顛簸簸甚或有調適不良之情形發生，以致生活亂了步調、學習產生障礙。良好的生活與學習方式是要自己體會、領悟出來地。如果能提供大一新生恰當的情境與充足的機會來自然地接觸與觀摩已擁有成功的大學生活與學習方式的學長姐，在年齡相近、次世代語言文化相通的優勢下，應能產生耳濡目染、潛移默化的引導效果，使大一新生能及早體會並激發領悟出自己可行的良好生活與學習方式，建立自信心，能為未來的持續精進學習，奠立穩固的基礎。

實施策略：參與此計畫的學系，挑選升大三、大四、研一品學兼優且具活動與服務熱誠之學生為大一新生輔導員（freshmen tutor），與大一新生住在同一宿舍，以分組方式帶領大一新生，接受大一新生的生活與學習諮詢（consultation），成為大一新生的良師益友（mentor），幫助新生進入全方位的清華校園生活、課外與學業活動以及各種資源。參與學系並挑選一位具輔導學生熱誠之教師為大一新生輔導師（tutor master），統籌協調該學系之大一新生輔導員。而現行導師制度仍可並行不悖，甚至可以與此計畫整合。

任務分配：此計畫須相關行政與教學單位分工合作，各單位任務分配如下。

學系：以五至十位新生配一位輔導員之比例，挑選該系升大三、大四、研一品學兼優且具活動與服務熱誠之學生為大一新生輔導員；挑選一位具輔導學生熱誠之教師為大一新生輔導師。

教務處：提供輔導員獎助學金或支助住宿費；共同指導計畫之進行。

學務處：提供輔導員於新生宿舍之床位；改善新生宿舍軟硬體環境以利新生與輔導員之互動；提供輔導師導師費及活動經費；輔導員輔導講習；共同指導計畫之進行。

時程進度：

1. 200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計畫構想獲得教務會議及學務會議認可，校長核定經費來源。
2. 2006 年 11 月 16 日以前，學務處確定可提供輔導員於新生宿舍住宿之床位數。
3. 2006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徵選出參與學系。
4.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各參與學系挑選出一位具輔導學生熱誠之教師為大一新生輔導師。
5. 2007 年 3 月 31 日以前，各參與學系以五至十位新生配一位輔導員之比例，挑選該系升大三、大四、研一品學兼優且具活動與服務熱誠之學生為大一新生輔導員。
6. 200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教務處與學務處共同舉辦輔導員輔導講習會。
7. 200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學務處完成改善新生宿舍軟硬體環境以利新生與輔導員之互動。

輔導員挑選指標：1. 品學兼優 2. 有服務熱誠 3. 具活動經驗如系學會、營隊、社團等 4. 心智成熟度高。